

# 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采购人（甲方）：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高视期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511501202400005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 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维保方式	金额（万元/年）	备注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Amaris 750S	1	全保服务	37.8 万元/年	第一年

##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每年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捌仟元 整，即 RMB¥ 378,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下一年政府采购预算落实且对供应商履约服务年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若服务期内，因设备更新，停用，合同及服务自行终止。服务期内由设备管理部门和使用科室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满分 100 分，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得分 80-89 分为整改，<80 分为不合格，如一年内有两个季度整改或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一年的服务期限从 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 四、 付款方式和考核技术标准

（一）履约地点：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元 整，小写：RMB¥ 18,9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60 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乙方。

（三）付款方式：每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分四次支付，服务满三个月并在履约服务考核合格后的 9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 94,50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高视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柳州路支行

账号： 441 661 930862

(四) 履约服务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1： 准分子治疗机维保履约服务考核表

## 五、 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人员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供应商保障该设备在本维保期限内的正常使用，开机率：95%以上(每年 365 天计算)；
3. 提供注册码，维保期内有效；
4. 具备售后服务资格与能力，具有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能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5. 所供维修备件必须是原厂备件，维保期内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更换下的配件由供应商收回；
6. 主动提供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 4 次上门现场保养维护。包括系统安全性检查、设备调试、参数设置、校准、手术室环境检测；
7. 提供寒暑假手术高峰期前的设备巡检；
8. 技术服务具备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定期经由原厂或国家专业检测机构校准认证；
9. 技术服务合法获得、使用有效的原厂密码文件以快速解决相应故障；
10. 提供原厂研发部门和工厂的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各方面性能质量达到厂家的标准；
11. 每年 2 次 PMMA 手术安全评估测试，确保设备符合原厂技术参数；
12. 提供 Credit file 服务，无需每月申请，时效最长可达一年；
13. 提供标准的软件升级，不含硬件，确保设备的系统更新，可使设备处于最优状态；
14. 提供手术方案及疑难病例解决等相关的临床支持；
15. 提供临床应用培训，尤其在更换或增加新医护人员情况下；
16. 按照产品技术手册的要求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保障使用质量，建立维修维护档案；
17. 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与指导；
18. 提供每年的详细服务报告。

##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重大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九、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无法满足扣除，则扣除当期维保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及第三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对甲方及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迟一天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日止。

一  
医

星

一

一  
医

F  
172052  
110

## 十二、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 廉洁条款

1. 在签订《医疗设备维保合同》时，同时签订《医疗卫生机构供应商廉洁购销合同》。

2.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廉洁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3. 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洁管理规定，或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对甲方人员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责任和法律责任。

## 十四、 其他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

经办人：徐解

经办科室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

院长：

联系电话：0831-895481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宜宾北大街支行

账号：2314 5072 0902 6414 709

日期：2024年4月24日

乙方：上海高视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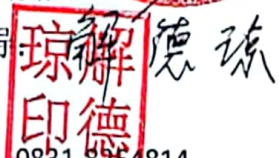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21-643262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柳州路支行

账号：441 661 930 862

日期：2024年4月24日



11470